

阳城县林业局文件

阳林字〔2023〕2号

阳城县林业局 2022年度林长制县级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2年度林长制县级工作考核，根据全县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据省林草局《山西县林长制省级工作考核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林长制市级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目标任务、统一组织考核、统一结果运用的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各乡镇、各单位工作实际，科学公正评价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成效。

二、考核方式

县林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林长办)通过综合监测、综合核

查、现地督查、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全乡(镇)、各国有林单位年度林长制和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三、考核人员组成

资源管理股、生态修复股、防火股、林业技术事务中心、林权中心、森林派出所等相关人员参加。

四、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方法

年度考核共设置5项指标，总分100分；设置影响度评价指标，加分、扣分项各10分。

(一) 林草建设(30分)

1. 营造林计划任务完成情况(10分)

根据当年造林和村庄绿化计划任务完成率进行评分。完成率达100%的得10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相应赋分值进行评分。

2. 生态绿廊建设完成情况(10分)

根据当年生态绿廊计划任务完成率进行评分。完成率达100%的得10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相应赋分值进行评分。

3. 四旁植树完成情况(5分)

根据当年四旁植树计划任务完成率进行评分。完成率达100%的得5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相应赋分值进行评分。

4. 育苗任务完成情况（5分）

根据当年育苗任务完成率进行评分。完成率达100%的得5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相应赋分值进行评分。

（二）资源管理（30分）

1. 森林督查（20分）

森林督查发现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不含辖区内省直国有林区，下同）较上年度对比，其中数量未增加的得5分，增加的不得分；面积未增加的得5分，增加的不得分。完成上年度森林督查发现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查处整改率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10分进行评分。

2. 林草资源管理（10分）

林地草地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得5分，发现一起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草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林木采伐审批及采伐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得5分，发现一起违法违规采伐行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10分）

1. 林草生物安全（3分）。按照省级、市级要求全部完成的得3分，发现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专项拯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3分）。按照省级、市级要求全部完成的得3分，发现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4分)。按照省级、市级要求完成的得4分，发现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四) 森林草原灾害防控(20分)

1. 林草火灾受害率(4分)。年度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0.3%的得4分；超过0.3%的不得分。

2. 林草火情数量较上年度对比(2分)。林草火情数量较上年度减少的得2分，增加的不得分。

3. 林草火灾防控(4分)。根据防火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防火宣传等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县级要求完成的得4分，未完成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4. 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5分)。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3.5%的得2.5分；超过3.5%的不得分。年度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9.5%的得2.5分，超过9.5%的不得分。

5.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5分)。根据松材线虫病普查、疫木检疫执法、防控宣传等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县级要求完成的得5分，未完成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五) 林长制实施运行(10分)

根据乡镇级林长履职、林长制政策制度建立及运行、林长制信息报送及采纳等情况进行评分。按县级要求完成的得分，未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六) 影响度评价

1. 扣分项(不超过10分)

(1) 重大案件

辖区范围内发生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重大案件的，每起扣3分。

(2) 重大火灾

辖区范围内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每起扣3分。发生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的，每起扣2分。

(3) 有害生物灾害

辖区范围内发生有害生物灾害的，每起扣2分。

(4) 其他事项

破坏林草资源、产生负面影响的，受到中央领导批示的每起扣2分，受到省、市领导批示的每起扣1分；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起扣2分；被省、市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起扣1分；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起扣2分；被省级、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每起扣1分；因处置不力，发生群体聚集或上访事件，社会反映强烈的每起扣2分。

同一事件，不累计减分，以最高分计。

2. 加分项(不超过10分)

(1) 创新林草生态保护发展政策、地方立法或出台保障制度、实施重大专项行动、生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的，在全国范围产生影响的每项加2分；在省、市或者系统范围内产生影响的每

项加1分。

(2) 在加强乡镇林业工作能力建设，强化对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受到国家林草局表扬推广的加2分；受到省、市林草局表扬推广的加1分。

(3) 在加强森林草原行业执法制度建设、执法装备配备等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提升案件办结率、涉嫌犯罪林草案件移送率、案件统计分析、执法业务培训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受到国家林草局表扬推广的加2分；受到省、市林草局表扬推广的加1分。

(4) 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2分；受到省领导批示，以及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1分。

(5) 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2分；在省级、市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1分。

同一事项，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具体加分扣分由县林长办认定。

五、相关要求

县林长办考核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流程、严明纪律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照考核内容、评分方法对各乡镇、各有林单位进行评价打分，并负责对相关指标设置及打分结果进行解释。打分结果于2023年1月18日前完成。县林长办确定考核结果，

按程序报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以及县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通报。

各乡镇、各有林单位要做好考核的组织实施和资料报送工作，对报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县林长办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各乡镇和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林长制县级考核计分表

乡镇：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林草建设	合计	30		
	营造林任务	10		
	生态绿廊建设	10		
	四旁植树	5		
	育苗任务	5		
资源管理	合计	30		
	森林督查	20		
	林草资源管理	1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合计	10		
	林草生物安全	3		
	专项拯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	4		
森林草原灾害防控	合计	20		
	林草火灾受害率	4		
	林草火灾火情数量	2		
	林草火灾防控	4		
	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	5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5		
林长制实施运行	林长履职、制度建立、运行、信息报送	10		
影响度评价	扣分项	10		
	1. 重大案件	3		
	2. 重大火灾	3		
	3. 有害生物灾害	2		
	4. 其他事项	2		
	加分项	10		
	1. 创新林草生态保护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		
	2. 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能力建设、强化护林员管理	2		
	3. 加强森林草原行业执法建设	2		
	4. 创新做法受到中央、省、市表彰	2		
	5. 创新做法受到中央、省、市媒体宣传推广	2		
合计				

